

#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 60 号)要求,结合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nxzw.gov.cn>) 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工业园区风云路与西云大道交叉口,电话:0955-7068891; 传真:0955-8813756)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全面推

进政府信息公开，有力保障公众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使园区各企业获取便民利企政务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2020年我委行政发文共97件、信息154条，通过中卫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55条，其中，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4件，公文33件，信息16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7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市长信箱来信11件、12345政务热线群众诉求5件、信访督办局信访案件2件。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委制定了《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申请方式、答复时限、注意事项等依申请公开有关事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机关政府信息的权利，2020年我委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三审三校”，落实《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要求，严格把关审慎发布，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存档等制度，做好政府信息管理。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在用好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的同时，积极建设微信公众号平台，利用“中卫工业园区”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利企便民的信息，围绕企业关注，转发来源于中国政府网站、工业和信息化

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等公开发布的利企政策性文件，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利用“中卫工业园区”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利于企业复工复产政策，引导园区企业职工做好防护工作，营造了园区万众一心抗击疫情的氛围。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到位，我委成立了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室(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任务和职责，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具体负责工作对接和落实情况报告，为信息公开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需填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经信息录入员、审核员、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校对，做到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2	10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6	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5	2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843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		0	0	0	0	0	0	0	

		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还存在公文属性不规范问题。接下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意识，规范程序。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明规范公文属性标识，将行政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起草、签发、办理全流程，严格按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不公开”分类标识，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二是加强信息化制度审查建设。进一步推进各局室机关公开事项，严格审查公开内容，杜绝实施过程中的随意行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整体效果。

三是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提高各我委各局办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